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名單）

肆、出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伍、宣讀本會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瑞峰水庫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本案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其條件如左：

1. 本案開發應以供應嘉義、雲林、南投地區民生用水為優先，並應敘明供應量及供應方式。

2. 離島工業區用水應再考慮提高用水回收利用率及海水淡化等之替代方案，以減少水資源開發壓力。

紀錄：蔡玲儀

3. 本區屬強震地帶，集水區降雨強度大且集中，部分地區地質狀況不佳，易產生崩塌，對於水庫壩址、攔河堰及相關附屬建築物、結構物之安全，應特別予以考量（含石古坪斷層之影響分析），並研訂防震、防洪等相關防災應變計畫。

4. 賀伯颱風對本區產生之災害情形，應再持續調查，並於施工前完成規劃處理作業。

5. 有關水庫水質優養化問題，請按當地情形修正評估資料。

6. 有關水庫淹沒區內居民之遷移、土地收購、地上物補償、與水庫集水區及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含越域引水口上游集水區）內土地利用限制及因越域引水所衍生問題，開發單位應於本計畫核定前向民眾公開說明，並充分溝通協調，妥善處理有關本案對該地區社會經濟之衝擊。

7. 本計畫應劃設並公告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以杜絕影響水源之開發行為，另為確保水資源之品質及維護公共給水之安全潔淨且考量本水庫集水面積四一·五八平方公里，就環境保護立場，水庫將來不宜再發展觀光遊憩活動，請開發單位與觀光遊憩主管單位協商。

8. 對於本計畫影響區內之保育類及珍貴稀有動物（如食蟹濠等）、植物之保護措施，請開發單位按當地河流、水域生態特性並考慮天然基流量等因素，擬定具體之生態保育措施（含魚梯、魚道之設置及復育計畫）並報請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核可。另報告書中蕨類調查資料有誤，請加以修正。

9. 有關本案取、棄土之原則及影響，請開發單位再審慎評估，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於施工前送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10. 施工期間運輸卡車及開炸作業所可能造成之空氣污染及噪音，請開發單位擬定具體可行之防制計畫，報由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由環保主管機關監督，確實執行。

11. 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棄物，其清除處理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

12. 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

13. 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4.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本案瑞峰水庫計畫區居民自救會代表及台灣綠色和平組織代表反對開發，請開發單位繼續與本案反對人士加強溝通。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除 1. 及 4. 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1. 修正 1. 為：「本案開發應以供應嘉義、雲林、南投地區民生用水為第一優先，六輕以外之用水為第二優先，並應敘明供應量及供應方式。」

2. 修正 4. 為：「賀伯颱風對本區產生之災害情形，應再持續調查，並於本計畫核定前完成規劃處理作業。」

3. 另增列：「水庫集水區廢（污）水處理設施之設置及操作、營運所需費用，應於本案開發成本中一併納入。」

(三) 初審意見(二)照案通過。

第二案：春地花園新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如后：

1. 森林綠覆率應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並附圖說明配置情形。

2. 挖填平均高程應降至二公尺以下。

3. 道路縱坡應小於百分之十。

4. 分期分區施工計畫應予敘明。

5. 應詳細訂定邊坡植生計畫。

以上各點請開發單位於委員會提出說明，如經討論確定，併入前（第二十五）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初擬結論辦理。

（二）上開五點如經討論確定，擬併入第二十五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初擬結論如下：

論，請開發單位辦理。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初擬結論如下：

- 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為減輕開發時土壤沖蝕對下游之衝擊，各項水土保持及坡地防災預防設施，除報告書中承諾採行者外，其水土保持計畫書應另送水土保持機關審核。
 2. 本案放流水承受水體為新城溪，水質良好，惟近年時有洪災發生，應妥善規劃、設計沈砂池、調節池等水土保持設施，作好調洪、留淤作業。施工期間廢污水放流及沈砂池出口水質除須符合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並於基地下游適當地點設置懸浮固體水質監測站，視其監測結果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3. 本計畫基地屬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劃設之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為減輕施工期間整地揚塵及機具車輛引起之空氣污染，應將環境保護對策納入施工規範確實執行，並將空氣品質監測結果按季提報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
 4. 本計畫施工期間預估將增加九·七分貝之交通噪音，又營運後基地聯外道路台三號省道尖峰小時交通量由一五五四PCU升至三一三八PCU，道路服務水準將由B級降至C級，開發單位應實施交通維持改善措施，以減輕交通之衝擊。

5. 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棄物，其貯存、清除、處理應確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相關法規辦理，且應於社區內設置密閉式垃圾貯存設施，再由橫山鄉公所清運至垃圾處理場（廠）。

6. 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

7. 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8.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 1.、5. 及本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初擬結論照案通過。

第三案：長宏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利澤電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本案開發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左列各項請納入後續評估：

1. 應補充烏瀝乳為燃料發電之相關資料，並考慮使用其他燃料發電之替代方案。
2. 應具體評估輸電線路基座鐵塔及管線對沿線環境產生之影響，其中生態部分請再詳加調查、分析提出具有代表性資料，並從環境及經濟成本角度考慮其他的替代方案。
3. 應再加強與當地民眾及政府之溝通、協調（含水權核定事宜），並經主管單位確認供水量及時程。
4. 應在利澤地區的環境容許負荷量下，評估其可行方案及因應對策。
5. 應比照特殊工業區之標準，設置緩衝綠帶。
6. 應提出廢（污）水、廢棄物處理處置之工程技術可行性具體分析資料。
7. 應分析灰渣資源化回收過程中，二次污染發生的可能性，並擬妥因應對策。
8. 應補充海域水質及生態調查（具代表性之四季資料），以確實瞭解當地的生態環境特性，並評估開發可能造成之影響。
9. 應於輸電線施工環境管理計畫內，規劃避免因施工噪音、機械不慎而產生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因應對策。
10. 應評估溫排水（含餘氣）對當地定置漁場作業、沿海漁撈、養殖作業、海岸砂源等之影響。

11. 應補充油槽安全、防（洩）漏措施，並提出意外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計畫。
12. 應考量自然成長交通量及鄰近基地衍生之交通量，以預測當地未來之交通量，並規劃、研訂適當停車空間及路面、車輛安全措施。

(二) 擬依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四案：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 本署於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其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本案廠址鄰近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於每年十月至隔年四月之候鳥季，應增加生態監測頻率至每月一次。

2. 施工車輛、垃圾車輛應分別於施工及營運前確認運輸路線、時段，訂定相關減輕對策及交通維持計畫，並洽當地政府配合，期對當地噪音、交通影響最小。

3. 廠內營運廢水以零排放為規劃依據，然遇緊急情況或整廠停爐維修，須將廢水

排出廠外時，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水。

4. 應與當地居民充分協調溝通回饋措施，且應經常與居民保持溝通，以作為施工、營運等相關工作參考。

5. 廠區煙囪、建築造形及顏色應力求與周圍環境調和，且應加強廠區內植栽綠化美化工作，並與外界劃設適當緩衝區，以減輕對視覺景觀之影響。

6. 施工及營運期間應確實執行環境監測及環境管理計畫，以監督及減輕焚化爐所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並定期公布監測結果，俾取信於民。

7. 對於焚化產生之空氣污染物中可能排放有害物質，應參照國內外現行焚化操作資料研究處理，研訂必要之防制措施或監測系統。

8. 施工期間應訂定具體之施工管理計畫，以減輕粒狀污染物之影響。

9. 本計畫應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法規申請許可。

10. 應將鄰近相關計畫（如利澤電廠）空氣污染量合併推估，納入定稿。

11. 廠址地下水水位高，為避免垃圾貯坑廢水污染地下水，應訂定因應對策。

12. 為避免意外狀況致生垃圾貯坑臭味外洩，應訂定具體緊急應變計畫。

1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4.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柒、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簽名單

壹、時間：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肆、出席委員、列席單位及人員

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

吳義雄

黃委員大洲

張聰明

劉委員兆玄

王曉敏

邱委員茂英

陳溪洲

歐委員晉德

劉政良

劉委員玉山

梁為公

陳委員信雄

陳信雄

林委員瑞雄

王委員穎

王穎

徐委員國士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歐嶠暉

臧委員振華

臧振華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蘇委員宗榮

馬委員以工

馬以工

張委員石角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黃委員書禮

李委員如南

李如南

列席人員及單位：

倪執行秘書世標

經濟部水利司

水利司

經濟部工業局

林華亭

內政部營建署

王吉輝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台灣省環保處

蔡永森

高雄縣政府

台南縣政府

郭啟碩

屏東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鄭育麟

嘉義縣政府

黃玉屏

南投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林建德

505 李 雙 斗 欣 玲 琳

宜蘭縣政府 黃 鴻 志 林 士 江

本署署長室

空保處 黃 偉 鳴

水保處 阮 國 棟 林 士 江

廢管處 柯 志 山

毒管處

綜計處

黃副處長光輝

開發單位：

經濟部水資會 張 哲 珉 簡 必 傑 黃 應 慶

晶園社區輔建委員會

百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長宏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署工程處 張 景 新

U. 海洋色拉平理識村聚安子

瑞峰地庫計畫及自檢會 謝 嘉 新

蘇立法委員煥智 蘇 煥 智

經濟部財源會 吳 志 偉